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1.21 法律字第 101006227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要 旨：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9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等規定，總統任命公務人員之令文刊登於公報，應認屬法令規定職掌「必要範圍」，與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尚無不合

主 旨：有關總統任命公務人員之令文刊登於公報，有無牴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大府 101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100159820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其餘條文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合先敘明。按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「個人資料」者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本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、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」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法…第 15 條第 1 款、第 16 條所稱法定職務，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：一、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。…」上開所稱法律授權之命令，除依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外，依法律授權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亦屬之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總統任命公務人員之令文內容所含公務人員之姓名、官等、服務機關、職等及職稱等，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應屬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。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、初任薦任公務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，呈請總統任命。…」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，大府第一局掌理關於簡任（派）及薦任（派）公務人員任命事項。是以，大府為製發總統任命令及令文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，係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02），且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；大府將總統令文刊載於公報並上傳網站，該利用與蒐集之人事管理目的相

符且揆諸來函說明二（三）所揭「總統任命係完備公務人員任用程序之一環，且為符合政府用人公正、公平及公開原則，使政府資訊更加透明化，任命令之發布除…製發總統任命令予個人外，同時將總統令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，以達公告周知目的。」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規範意旨，應認為係屬法令規定職掌「必要範圍」，故與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規定尚無不合。

四、未按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所稱特定目的消失，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列第 1 款至第 4 款情形。公務人員雖離職，如其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，尚不得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（本部 97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70033222 號書函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來函說明三所詢本件得否拒絕當事人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乙節，倘上述相關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，或屬執行職務所必須，即得不予刪除。

正 本：總統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